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户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债指[2018]1 号）、新余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达长林管道科技（江西）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余财债[2018]5 号）等文件精神，2018 年 4 月 18 日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余市财政局拨付的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将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认定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 500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2.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